

2006年12月,县财政一次性拨款827.76万元,预先缴清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财政应配套部分资金。非财政拨款单位2006年底配套4.59万元,欠配套资金1.48万元。

至2007年3月31日止,财政拨款单位个人补缴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部分共计651.87万元,缴交2006年10月至12月共计71.32万元,至2006年底个人部分共计缴交723.19万元。财政拨款的资金配套给各个人账户共计使用730.34万元。

至2006年12月31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余额941.38万元。至2007年10月31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余额2061.36万元。

第十节 教育帮扶

1995年3月14日,《中共白玉县委白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白玉县教育改革的决定》实施。1999年1月1日,《白玉县资助农牧民子女考入大中专院校就读困难补贴方案(试行)》实施。1999年5月25日,中共白玉县委、县政府召开联合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会议由县委书记泽洛主持。会议就建立贫困生助学金制度,县希望小学资助金管理,加强学校和教师队伍管理等方面形成决定意见。2003年,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资共10万元,建立白玉县贫困学生救助基金,用于资助贫困农牧民子女就读大中专院校。2004年8月15日,白玉县实施《农牧民子女考入大中专学院的困难补助方案》,其资助对象为:父母均是白玉籍农村贫困农牧民的子女,白玉籍孤儿,父或母因公牺牲的贫困户子女或残疾家庭丧失劳动力,缺乏主要经济来源的困难户子女或由上级有关部门认定为烈士的贫困户子女,企业下岗职工中的特困户子女。补助标准:按资助对象,本科生每人每年分别补助1500或1000元,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补助800或500元,中专生每人每年分别补助500或300元。

1991—2005年,各友好市县、单位捐资捐物,对口帮扶教育取得实效。

第三章 劳动人事制度改革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

1992年,白玉县在国有企业中开始推行劳动合同制,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转变为国有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打破国有企业职工长期“铁饭碗”的格局。通过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明确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以及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利益，促进和完善用工制度的改革。2000 年县属所有国有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2005 年，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有 185 人。

第二节 招聘制

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用人制度，白玉县从 1992 年起推行招聘制，当年，经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劳动局组织专门考试，公开招聘 21 名区乡干部。1994 年，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人，分配到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1997 年 9 月，县委、县政府通过组织统一考试聘用 18 名干部分配到各乡镇工作。到 2005 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通过专门考试，共招聘考录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 104 人。

第三节 公务员制度

1993 年 1 月 1 日，白玉县在党政群机关单位中实行干部职工日志、月志制度。1993 年 3 月 11 日，中共白玉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停薪留职离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规定》。1993 年 4 月 24 日，《白玉县干部管理若干问题暂行办法》实施。1995 年 6 月，在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全省机构改革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会议上，白玉县参会人员介绍该县机构改革和国家公务员制度推行情况。1995 年 7 月，白玉县参会人员在州委、州政府召开的全州体改暨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会议上介绍该县综合经济体制改革情况。1996 年 1 月 1 日起，确定国家公务员过渡的范围；实行工作人员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通过公开考试考核的办法在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经济实体、企业干部中录用转任公务员；把风险、激励、竞争机制引入到党政群机关中。这项工作于 1997 年全面完成。1996 年 4 月 3 日，白玉县级机关录用国家公务员领导小组成立。

第四节 公开选拔

2003 年 5 月 12 日，白玉县公开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立。2003 年 9 月，白玉县首次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拔 4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2004 年 10 月 24 日，白玉县首次公推直选乡党委书记在绒盖乡举行，仁孜多吉当选。次日，仁孜多吉在绒盖乡党员大会上